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予以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下：

1、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因授予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 21,603 股，由公司按 19.5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 422,122.62 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因授予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 48,080 股，由公司按 18.99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 913,039.50 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2025 年回购资金总额尾数存在差异，系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权益份额折算为股票数量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69,683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69,683 元，由 1,893,647,942 元（为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减少至 1,893,578,259 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起 45 天内。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现场申报时间为

工作日 9:00—17:00。

(2) 邮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888 号数智恒生中心

(3) 联系人：公司法务合规部

(4) 联系电话：0571-28829445

(5) 传真：0571-28829703

(6) 邮编：310052

(7) 电子邮箱：fwb@hundsun.com

(8) 其他说明：以除现场申报方式外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申报文件封面或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